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审核 专项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专项报告

亚会A专审字(2020)0278号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莱达”)委托,对星美国际影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美国际”)于2020年4月29日出具的《承诺函》(附件1)中有关资金的偿还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报告。本报告目的是为了核查星美国际是否履行其在《承诺函》(附件1)中约定的还款承诺。

我们执行了如下程序(以下涉及资金均为人民币,本报告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 我们获取了星美国际于2020年4月29日出具的《承诺函》,明确了其约定的还款承诺:承诺将通过现金偿还方式解决占用资金问题(7,052.94万元),1个月内全额归还,并按照年化8%回报率返还占用期间产生的利息。

(2) 我们获取了资金应收利息明细表,并复核了利息的计算,确定了星美国际应予偿还的利息金额为266.83万元,本息合计为7,319.78万元。

(3) 我们亲自在圣莱达的收款银行打印银行回单及对账单,并亲自在现场执行了函证程序,验证了资金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圣莱达之华夏银行深圳前海分行16950000003019295银行账户于2020年5月28日收到北京星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汇入资金7,319.78万元(分两笔汇入,分别为本金7,052.94万元,利息266.83万元)。

(4) 我们获取了星美国际出具的《付款委托书》及北京星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之《函》，明确了由北京星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汇入资金 7,319.78 万元仅为星美国际委托付款，并无其他经济行为。

我们通过执行以上程序，我们认为星美国际已经履行其在 2020 年 4 月 29 日出具《承诺函》(附件 1) 中约定的还款承诺，通过现金偿还方式解决占用资金问题，偿还本金 7,052.94 万元，并按照年化 8% 回报率返还占用期间产生的利息 266.83 万元，本息合计 7,319.78 万元。

在此需要慎重说明的是，我们仅就星美国际出具的《承诺函》中的单项资金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不会对圣莱达提供的财务报表或由圣莱达提供给我们的其他信息发表任何意见、提供鉴证或任何形式的保证。我们所出具的专项报告仅供圣莱达证实截止 2020 年 5 月 28 日该笔资金的入账情况，我们不承担因圣莱达不当使用专项报告所产生的相关后果。我们的工作基础是圣莱达对所提供资料的公正性、完整性和真实性负有完全责任。

附件 1: 星美国际影院有限公司之《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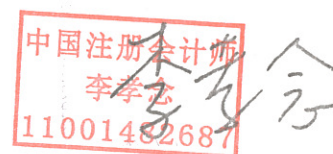
附件 2: 银行回单

附件 3: 星美国际影院有限公司之《付款委托书》

附件 4: 北京星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之《函》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承诺函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贵我双方签署的经营权托管协议及保证合同不符合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合作托管协议应予解除，现就前期履行协议所构成占用贵司资金 7052.94 万元，特向贵司作如下还款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通过现金偿还方式解决占用资金问题，1 个月内全额归还，并按照年化 8% 回报率返还占用期间产生的利息。

本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及 13.3.2 条的相关规定，在资金占用事项消除后，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独立董事出具专项意见。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公司股票将在承诺期满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措施。

特此承诺！

星美国际影院有限公司
SMI INTERNATIONAL CINEMAS LIMITED
2020 年 10 月 29 日
For and on behalf of
Authorized Signatory(s)

(X188 一联)



汇兑凭证

入账方式：自动入账 报文种类：客户汇兑 报文标识号：2020052812274704
业务类型：普通汇兑 业务种类：网银支付
发起行行号：302100011729 收款人开户行行号：302100011729 委托日期：20200528
发起行名称：中信银行北京怀柔支行
收款人账号：8110701012700081675
收款人名称：北京星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收款人地址：
接收行行号：304584031799 收款人开户行行号：304584031799 收报日期：20200528
收款人账号：16950000003019295
收款人名称：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地址：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金额：2,668,331.65
记账账号：16950000003019295 记账名称：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记账日期：20200528
附言：代星美国国际付利息
流水号：1044541 记账时间：20200528 16:24:35 操作员：28484 第1次打印

附件 ()

监督：

主管：

经办：

(X188 一联)



汇兑凭证

入账方式：自动入账 报文种类：客户汇兑 报文标识号：2020052812277422
业务类型：普通汇兑 业务种类：网银支付
发起行行号：302100011729 收款人开户行行号：302100011729 委托日期：20200528
发起行名称：中信银行北京怀柔支行
收款人账号：8110701012700081675
收款人名称：北京星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收款人地址：
接收行行号：304584031799 收款人开户行行号：304584031799 收报日期：20200528
收款人账号：16950000003019295
收款人名称：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地址：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金额：70,529,420.59
记账账号：16950000003019295 记账名称：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记账日期：20200528
附言：代星美国国际付本金
流水号：1062946 记账时间：20200528 16:35:10 操作员：28484 第1次打印

附件 ()

监督：

主管：

经办：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委托付款书

北京星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简称：星圣文化或贵公司）

由于星美国际影院有限公司（简称：星美国际或我公司）承诺在 2020 年 5 月 28 日之前归还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简称：圣莱达及子公司）的借款本金人民币 70,529,420.59 元，利息人民币：2,668,331.65 元，合计人民币：73,197,752.24 元。

现我公司委托贵公司在 2020 年 5 月 28 日之前将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人民币：73,197,752.24 元，汇入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因此引起的任何纠纷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说明

星美国际影院有限公司
SMI INTERNATIONAL CINEMAS LIMITED
星美国际影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5日
Authorized Signatory(s)

函

北京星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简称：我公司）受星美国际影院有限公司（简称：星美国际）委托在 2020 年 5 月 28 日将人民币：73,197,752.24 元代为支付给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简称：圣莱达及子公司）。

上述款项仅为星美国际承诺在 2020 年 5 月 28 日之前归还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借款本金人民币 70,529,420.59 元，利息人民币：2,668,331.65 元，合计人民币：73,197,752.24 元，不存在其它用途，我公司与圣莱达及子公司没有其它经济往来。

特此说明

北京星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姓名: 李孝念

证书编号: 110001482697



姓 名 李孝念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7-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Special General Partner)
身份证号码 411321197407181015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孟红
证书编号: 140102460010



姓 名 孟红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11-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西天泽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273319901104036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4010246001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西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05 月 26 日



4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西天泽永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1 月 16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军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山西华晋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1 月 16 日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军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1 月 2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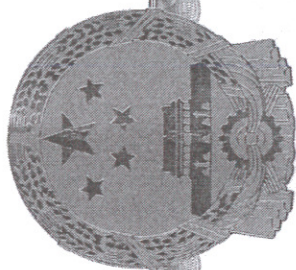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2 月 1 日

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营业执照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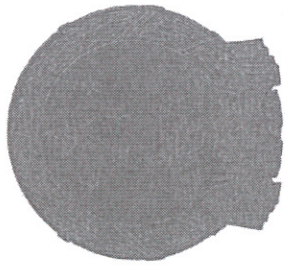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
(B2)座3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子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院B座2单元3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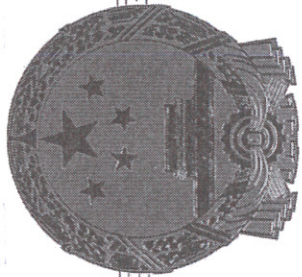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188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6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王子龙



证书号: 51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